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八、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

（一）就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被执行人刘浩杰名下的土地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衡光辉评报字[2020]第 010 号

衡水光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被执行人刘浩杰名下土地的公允价值，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汇报如下：

一、评估目的：评估委托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被执行人刘浩杰名下的位于安平县为民街北，安平中学东侧的土地。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73.47 万元，大写：柒拾叁点肆柒万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1998-00191	城镇住宅用地	216.09	73.47
合计					73.47

(五)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 资产评估师本人、聘请的专家及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七)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八)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按现行规定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报告仅供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被执行人刘浩杰名下的土地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衡光辉评报字[2020]第 010 号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人民法院作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提供委估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为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者为刘浩杰。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安平县人民法院因审理申请执行人乔永生与被执行人赵建良、刘浩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需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对该案涉及的被执行人刘浩杰名下的位于河北省安平县安平中学东侧的土地一宗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1、土地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委估土地使用权面积 216.09 平方米，形状较规则，地势较平坦，地基承载力一般，地质条件一般，宗地内基本平整。

经现场实地勘察，综合分析土地实物状况，认为评估对象各方面充分考虑原有地形地势状况和相邻土地的利用状况，开发程度能够满足使用需要，与其市政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保障程度高，与其用途很好地相匹配，整体土地实物状况属于较优。

（二）评估对象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权利人名称：刘浩杰；土地证号：1998-00191；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6.09 平方米，

宗地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三）评估对象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1、位置状况

委估土地位于安平县为民街北、安平中学东侧，东邻安中空地，西邻姚志刚，南邻高月珍，北邻商相录。

2、交通状况

评估对象临近的市政道路和社区外围混合型道路相互搭配合理，交通便利，整体交通状况较好。

3、环境状况

评估对象周边无特殊景观，自然环境一般。

4、基础设施状况及公用设施完善度

委估土地位于安平县为民街北安平中学东侧，周边有中国银行、安平中学、安平县中医院、北京大风车双语幼儿园等，生活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较完善，出行便利。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资产的价值类型选定为资产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该价值类型的理由：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利于交易双方公平、合理的进行市场交易行为，且该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符合选用市场价值的条件，因而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具的评估委托书（2020）衡委评字第 47 号规定：评估基准日以实际现场勘验日为准，现场勘查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故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评估采用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的因素：

（一）、该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可以有效减少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二)、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3.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0】14号);

(三) 权属依据

安平县人民法院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编号:冀(安平县 2019)0125000001。

(四) 取价依据

- 1、市场参考价。

(五) 行为依据

1.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0)衡委评字第 47 号。

七、评估方法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对委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被估土地评估价值

P' --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E__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本次评估的土地，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无法采用收益法；因为评估目的为拍卖出售，不适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由于当地土地成交市场比较活跃，可找到同类土地交易案例，可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土地价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实施的主要程序

1. 接受委托，明确评估基本事项

（1）接受委托，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等；

（2）针对明确的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3）组成项目评估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2. 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现场勘察委估资产，核实评估对象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2）调查评估对象的现状和使用状况；

- (3) 收集和查验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4) 收集市场调查及数据分析资料、相关的历史和预测数据资料, 询价记录和定价依据资料。

3.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 (2) 收集有关信息, 确定相关参数;
- (3) 进行评定估算并汇总。

4.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 (1)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2) 项目负责人一级复核、部门经理二级复核;
- (3)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发报告。

5. 提交报告

- (1) 打印报告并装订成册;
- (2)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 (3) 将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委托人。

(二) 评估方法运用实施过程

1、无形资产---土地

待估宗地通过市场法进行评估的程序:

- (1) 选择可比实例;
- (2) 在委估宗地与可比实例之间选择比较因素;
- (3) 指标对比, 量化差异;
- (4) 在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基础上调整已经量化的对比指标差异;
- (5) 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果。

九、评估假设

(一) 资产使用状态假设

本报告评估结论适用于资产继续使用假设, 即是指我们对委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继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二) 交易假设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三) 评估外部环境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四）评估对象假设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安平县人民法院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未显示委估资产的容积率信息，现场勘验时观察到委估资产周边类似土地的容积率小于1，因此假定委估资产容积率为1。

（五）收集资料真实性假设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开市场假设

本次评估各项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态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七）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书为准。

（八）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73.47 万元，大写：柒拾叁点肆柒万元。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1998-00491	城镇住宅用地	216.09	73.47
合计					73.4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

现行公允价值，但未考虑以下因素：

- 1、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由本评估机构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对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本评估机构不负连带责任。

（四）本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五）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八）发生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仅供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之目的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作参考，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二）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和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按现行规定，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即从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1日）实现时，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适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

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报告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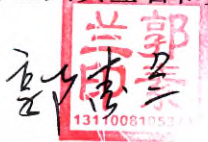
(八) 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一式伍份，再复印无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衡水光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